

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表

會議內容：114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

地點：4 樓視聽教室

記錄者：林靖凱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江嘉杰	江嘉杰	普通班老師	徐世洲	徐世洲
教務主任	張順美	張順美	普通班老師	莊珏玲	莊珏玲
學務主任	楊國賢	楊國賢	特教組長	林靖凱	林靖凱
總務主任	林瑩穗	林瑩穗	特教班代表	邱于涓	邱于涓
輔導主任	蔡秀菀	蔡秀菀	資源班代表	江佳馨	江佳馨
幼兒園主任	沈巧惠	沈巧惠	家長代表	陳俐妘	陳俐妘
體衛組長	吳長展	吳長展	學生代表	謝	謝
列席人員					
資源班教師	黃怡珊	黃怡珊	職能治療師	黃文正	黃文正
語言治療師	吳至怡	吳至怡	物理治療師	莊以如	莊以如
					劉如真

討論事項：

1. 業務報告暨上次決議事項追蹤
2. 114 下學期 IEP、IGP 檢討審核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IEP、IGP 規劃
3. 審議本校 115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4.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之超鐘點事宜
5.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優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6.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身心障礙類、資優類)
7.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
8. 審議新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
9. 報告本學期申請鑑定安置結果(資源班、特教班及資優鑑定)
10. 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案

11.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辦法」
12.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交通車搭乘學生申請案
13.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臨時人力考核
14. 審議新學期特教助理員申請案
15. 審議臨時人力(特教助理員、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續聘案
16. 審議 115 大字書、有聲書申請案
17. 審議 114 輔具使用及 115 輔具申請
18. 安置適切性討論
19. 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討改善
20. 臨時動議

會議內容：

一、校長介紹現場與會治療師及家長代表

二、業務報告暨上次決議事項追蹤

(1)今日審查舊生新學期 IEP、IGP 擬定內容及 IEP IGP 期末檢討(2)適應體育田徑賽已於 3/12(四)順利舉行，本次賽事榮獲 2 金、1 銅、6 獎狀感謝資源班、特教班老師協助訓練報名。

(3)代收代辦費已完成申請，共 47 位學生，總計 47002 元，並於 5/22 發放完畢。(4)童畫心世界 5/7 已送件。(5)轉銜服務檢核表填寫完成(6)特殊教育通報網自評表填寫完成。(7)大同國中轉銜參訪活動已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完成(黃○淳、蕭○捷)，並於 5 月 14 日(四)14:20 召開員林國中(黃○右、謝○宸)及大同國中(黃○淳、蕭○捷、邱○勗、蕭○霖)轉銜會議，謝謝畢業班及資源班老師協助。(8)小一新生轉銜會議已完成，包含 5 月 7 日(星期四)員林家商附設幼兒園轉銜會議(林○均)，5 月 12 日(星期二)四季熊幼兒園轉銜會議(張○晞)，5 月 28 日(星期四)聖家啟智中心轉銜會議(郭○妤)，5 月 27 日(星期三)

舊館國小轉銜會議(沈○綸)。(9)4/27(一)~5/15(五)愛天小天使活動順利完成
(10) 5/6(三)特教研習【特教生在普通班之班級經營策略】圓滿完成。
(11)115 年 1 月及 3 到 6 月的「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已申請完畢，待縣府撥款後，將發放給 14 名特殊生(舊生)，每人 2250 元。(12)已為特教班學生胡○恩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2 萬元，並已核發。(13)已為四乙邱○傑申請「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8 千元(尚待對方審核)。(14)已為特教班胡○恩申請行天宮助學金，若「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將匯入學生的指定帳戶。

議案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 IEP、IGP 檢討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IEP、IGP 規劃。

說明：本學期計有 48 名特殊生(舊生)須完成 IEP 檢核、1 名資優生須完成 IGP 檢核，請委員們檢閱，如有不當之處請委員提出修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議決：經全體委員審視 IEP、IGP 檢討記錄後，同意本次檢討內容，持續執行學生個別化相關計畫。

議案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5 學年度特教班、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自情巡迴班「特殊教育課程計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及資優巡迴班「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請特推會委員審議後同意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二、針對 115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三、本校設有特教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1 名特教組長)，每週節數共計 72 節。因特教班導師兼任特教組長，減授 5 節，擬以「超鐘點」之方式補足節數。

四、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3 名，每週節數共 52 節，115 學年度合計開設國語文（28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 8 節，共計 52 節。

五、本校 114 學年度聽語巡迴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3 節；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8 節。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二年級/鐘○鋒	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三年級/王○宸	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四年級/林○叡	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1
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年級/林○凱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
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年級/曾○勛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
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四年級/許○舜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
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四年級/江○凱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11

六、針對本校資優學生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本校 115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課程，每週共計獨立研究 3 節。

七、以下就 115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之課程規劃與特殊需求服務時數說明如下：

(一)國語文外加課程規劃

六甲黃○翔（學障）、六甲黃○蓁（學障）、六乙鄭○碩（學障）等學生，在國語文學習方面仍需持續加強，爰除部定課程外，每週外加 2 節國語文課程，以提升其識字、閱讀理解及語文表達能力。

另二甲鐘○鋒（輕度智障）、一年級林○均（情障）、一年級張○晞（疑似語障）、三年級王○宸（聽障）、三年級劉○亘（輕度智障）、三年級林○凱（情障）等學生，在口語表達、語意理解及溝通能力方面明顯落後同儕，爰每週外加 3 節國語文課程，以強化其基本語文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社會技巧課程規劃

一年級林○均（情障）、一年級張○晞（疑似語障）、二甲鐘○鋒（輕度智障）、三年級林○凱（情障）、三年級林○玄（學障）、三年級許○裴（智障）、三年級沈○綸（智障）、四甲許○舜（情障）、四丙林○叡（自閉症輕度）、四丙江○凱（情障）、五年級劉○荃（學障）、五年級黃○蓁（智障）、五年級邱○筑（學障）、六丙施○延（學障）等學生，因口語表達、人際互動及社交適應能力仍需加強，爰每週外加 1 節社會技巧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同儕互動、情緒表達、情境判斷及社會適應能力。

(三)學習策略課程規劃

六甲黃○翔（學障）、六甲黃○蓁（學障）、六乙鄭○碩（學障）、六丙施○延（學障）、五年級邱○傑（裘馨氏症）等學生，在學習歷程中較缺乏有效學習方法，影響學習成效，爰除部定課程外，每週外加 1 節學習策略課程，以協助其建立有效的閱讀、記憶、整理重點及自我檢核策略。

另一年級林○均（情障）、一年級張○晞（疑似語障）、二甲鐘○鋒（輕度智障）、三年級林○凱（情障）、三年級劉○亘（輕度智障）、三年級賴○霖（學障）、四丙林○叡（情障）等學生，在訊息提取、自我指導、作業完成及學習監控方面較缺乏技巧與效率，爰每週外加 2 節學習策略課程，以提升其學習參與度、自主學習能力及課堂適應表現。

(四)其餘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時數與特殊需求課程安排，皆依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案，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議案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之超鐘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115.5.4【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研習】述及，若特師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減授節數，應進行補足，並在特推會中提案討論如何補足減授節數。

2・依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113.8.5)】第八條，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教行政為原則，其兼任行政職務工作酌減之節數應納入全校總節數分配，不得減少其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第九條，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之補足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一）調整學生分組方式、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二）以超鐘點方式辦理。（三）利用校內其他鐘點教師方式辦理。（四）其他。前項措施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3・法規網址：

<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93>

決議：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酌減之節數，以超鐘點之方式，或利用校內其他鐘點教師方式辦理。

議案四：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優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401134 號函及 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依據前開函文減量原則，課程彈性調整（如簡化、減量、替代等）規劃方向，以「彰化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方式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2．本縣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毋須上傳普通教育領域調整課程計畫表格，惟「彰化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仍需經逐級核章後，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
- 3．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優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如附件，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議決：全體委員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優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議案五：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本校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議決：全體委員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議案六：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

說明：本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已經結束，行政方面已上網回報治療師服務相關情形，隨件附上本學期所有接受服務學生的「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包含教學目標、治療師支援策略的建議、執行狀況檢視、專業建議的功效等資料，請委員審視後同意送縣府存查。

議決：全體委員審核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

議案七：審議 115 學年度專業團隊申請案

說明：新學期專業團隊預計有特教班舊生 16 人申請，資源班 10 位舊生申請，包含 3 位語言治療（一甲鐘○鋒、二甲王○宸、二甲賴○霖）、4 位物理治療（新生張○晞、二丙許○裴、三甲許○舜、四乙邱○傑）、3 位職能治療（二甲林○凱、二乙曾○勛、二乙沈○綸），新生則於 8 月初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委員們議決。

議決：全體委員審核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專業團隊申請案

議案八：報告本學期申請鑑定安置結果

說明：1．本次鑑定安置計提出學智障類 7 名(五甲黃○翔、黃○蓁、三乙林○辰、二甲賴○霖、特教班黃○琦、劉○翰、趙○鈞)、自閉症 2 名(黃○哲、許○舜)、情障生 1 名(林○叡)，第三大類-聽障類 1 名(王○宸)、肢障類 1 名(邱○傑)；未達鑑定基準者 4 名(四乙江○成、四丙劉○瑋、一丙張○焱、一丙高○儀)，資優類 1 名(二乙王○義)，合計 17 名。

2．115 年 5 月 8 日學智障鑑定會議結果，3 人判定為智能障礙(百合班黃○琦、趙○鈞、向日葵班劉○翰)，3 人判定為學習障礙(五甲黃○翔閱讀障礙、五甲黃○蓁閱讀障礙、二甲賴○霖書寫障礙)，1 人判定為疑似學障(三乙林○辰)，4 人判定為非特生(一丙張○焱、一丙高○儀不入班、四乙江○成、四丙劉○瑋回歸普通班)。

3．5 月 15 日第二大類(自閉症、情障)鑑定會議結果，共有 2 名情障生(三甲許○舜、三丙林○叡)及 1 名自閉症學生通過鑑定(向日葵班黃○哲)，若家長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公文到校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覆。

4．5/7 公告二、四年級資優鑑定複選結果，二乙王○義通過鑑定，將申請資優巡輔服務。六年級鑑定結果將於 6/16 公布。特教組等公文到校後，會協助辦理相關申請或申覆。

議決：全體委員審核通過鑑定安置結果

議案九：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案

特教班安置 2 名新生(蕭○程、郭○好)，資源班安置 2 名新生(林○均、張○晞)，

說明：1．115 學年度資源班安置一年級正式生 1 人(林○均/情緒障礙)，資源班正式生共 28 人(含新生 1 人)、疑似生 2 人(三乙林○辰、新生張○晞)。特教班新安置新生 2 人(蕭○程、郭○好)，特教班學生共計 18 人。

2．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於育英國小進行小一新生編班(亂數編班)，特殊生林○均、張○晞不同班，當日下午進行導師抽籤。

3．三、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不加入常態編班，疑似生、待觀察生、資優生則與普通班學生一同進行常態編班作業(目前升小一、二升三、四升五的疑似生人數皆為 0)。待常態編班完成後，才召開臨時特推會，安置三、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目前需要臨時特推會進行編班安置的「二升三」正式生有 9 人(二甲王○宸、林○凱、詹○妘、賴○霖，二乙曾○勛、沈○綸、二丙林○玄、許○裴、劉○亘)；「四升五」正式生有 6 人(四甲林○祐、詹○宥、劉○荃、四乙邱○傑、四丙邱○筑、黃○蓁)。(四乙江○成、四丙劉○瑋此次鑑定結果判定為「非特生」)

4．若班上特殊生已接受特教資源協助者，則不符合「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資格，例如已接受資源班服務、助理員服務，或者聽障生、肢障生已接受輔具支持者，都不符資格，目前校內特殊生皆已接受資源班或是助理員服務、輔具支持，不符合申請要件，故不提出「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

決議：三、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案，預計於 7、8 月期間，待常態編班

結束後，召開臨時特推會確認。

議案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辦法」

說明：1．以跨區就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搭乘，考量高年級學生體型發展與家長接送之負荷，以年級較高者（如六年級優先於五年級，依此類推）優先安排，額滿為止。若年級相同時，以跨區就讀且通學距離較遠者為優先（依谷歌地圖所計算之距離為準），若年級及通學距離相同時，以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

2．因交通車座位有限，學區內之特殊兒童，須由家長自行接送，校方將代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若有多餘座位，方能搭乘交通車。但若學區內之特殊生，因肢體障礙且體型過大，無法以一般機車載送者，亦可納入搭車名單，但亦應依照年級進行排序。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交通車搭乘學生申請案

說明：115 學年度計有 7 人申請（正取 6 名：社頭鄉五年級劉○名、社頭鄉五年級蕭○炘、社頭鄉三年級劉○翰，大村鄉五年級黎○明、百果山四年級黃○弘、員林市四年級中度肢障邱○傑；後補 1 名：員林市一年級重度肢障趙○鈞），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委員們議決。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搭乘申請案，依名單提出申請。

議案十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臨時人力考核。

說明：本學期特教支援人力計有交通車司機江○坤、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蕭○媚、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賴○吟、黃○娟、資源班學生助理員賴○琪、楊○娥，幼兒園教師助理員藍○燕，共 7 名，請委員們議決。

特教組長：特教支援人力每個人都各司其職，盡力協助負責的項目，司機按時於上課前將學生安全接送至學校、放學按時安全接送學生回家；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負責在車上維持學生秩序與維護學生行車間安全；特教班助理員、資源班助理員、幼兒園助理員協助學生如廁、情緒行為處理，及協助教師教學的進行，目前已完成 114 學年度各項工作，若縣府經費許可，將續聘臨時人力。

決議：無異議通過特教支援人力考核案。

議案十三：審議特教助理員、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續聘案

說明：臨時人力表現良好，若縣府經費許可，將續聘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及特教助理員，如有其他因素不續聘者，將在下次會議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特教助理員、司機續聘案。

議案十四：審議 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

說明:115 學年度擬申請 6 位特教助理員，包含幼兒園「月薪制學生助理員」1 名、資源班「月薪制學生助理員」1 名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3 名，特教班「時薪制教師助理員」2 名，分述如下，請委員議決：

- 1． 本校幼兒園共有 2 位特殊生，葡萄班李○彥為發展遲緩，生活自理、學習適應等方面都需專業人員個別陪伴，並領有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輕度身障手冊；葡萄班陳○宇為語言發展遲緩，社會情緒疑似發展遲緩，平時情緒調節與人際互動不足，易使用生氣、丟物品的方式表達情緒，需專業人員個別陪伴，故幼兒園擬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以協助上述 2 位學生之課堂學習、生活適應與情緒調節。
- 2． 本校資源班學生正式生有 30 人，其中情障 3 人(二甲林○凱)，自閉症 1 人(二乙曾○勛、三甲許○舜、三丙林○叡)，肢障 1 人(邱○傑)，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需人力支援者 3 人(二乙沈○綸輕度智障、自體免疫腦炎及癲癇，二丙許○裴智能障礙及腸功能異常；小一新生張○晞疑似語言障礙、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擬申請 4 位學生助理員(包含 1 位「月薪制」及 3 位「時薪制」助理員)。
- 3． 本校特教班學生中度障礙 11 人、重度 4 人，極重度 2 人，擬申請 2 位全時教師助理員。

決議：全體委員審核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幼兒園申請 1 位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資源班申請 1 位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及 3 位時薪制助理員，特教班申請 2 位全時教師助理員。

議案十五：審議 115 上大字書、有聲書申請案

說明:1・校內無視障生，故無人申請大字書。2・學障有聲書共計 6 人提出申請(二甲林○玄、四甲林○祐、四甲詹○宥四甲劉○荃、五甲張○愷、五丙林○宇)，皆符合學障資格，請委員同意。

決議:無異議通過 115 上大字書、有聲書申請案。

議案十六:114 學年度輔具使用情形及 115 學年度輔具申請。

說明:1・二甲王○宸為聽障學生，113、114 學年度已完成 FM 調頻輔具之申請，使用情形良好，115 學年度將持續使用。

2・四乙邱○傑為肢障學生，114 學年度已完成電動輪椅之申請，使用情形良好，115 將持續使用。

3・特教班一年級趙○鈞罹患裘馨氏症，肌肉逐年萎縮，輔具中心已於 5/15(五)派遣治療師到校評估，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申請相關輔具。

決議:無異議通過輔具申請案。

議案十七：安置適切性評估，請審議是否適切。

說明:本年度資源班、特教班經原班導師、家長及本校特教團隊老師審核教學後擬評斷安置是否適切。

決議:無異議通過全校特殊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議案十八: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討改善

說明：

1. 前棟東、西兩側無障礙電梯使用已逾 30 年，為維護身障學生搭乘之安全及校園動線之穩定性，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三）由廠商進場辦理電梯主機更換工程，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改善驗收，以確保特殊生能安心、便利地使用無障礙設施。
2. 本校汰換之無障礙交通車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一）移撥至和美地政事務所，原停車位暫時置放的汰換後之舊電腦桌，均已依規定上架惜物網拍賣。後續將持續檢視校園停車空間與無障礙動線使用情形，避免物品堆置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疏散，以維持校園空間之整潔與便利。
3. 幼兒園遊戲場遊具因設備老舊，經檢視後存有安全疑慮，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先行以警示帶圍設，避免幼兒及學生誤入使用。後續新設遊具規劃亦將持續關注特殊生使用安全、活動動線及身障學生之參與可能性，營造更具包容性的校園環境。
4. 115 年 4 月 7 日發現西側門電鈴遭撞擊變形致故障，經查後已聯繫上肇事車輛駕駛，並於 4 月 8 日完成西側門電鈴更新。西側門電鈴為校園出入口聯繫與通報設備之一，與訪客進出、身障學生接送與聯繫均有關聯。完成修復後，可維持校園聯繫功能正常，提升安全管理與即時協助。
5. 教師反映：「前庭迎賓榕樹樹冠過於茂密，遮蔽車輛右轉時之視線，恐影響特殊學生、家長及教職員進出校園之車安全。」故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委請廠商進行大幅修剪。本次修剪後，可改善校園出入口視線死角，提升車輛轉彎及行人通行之安全性，

亦有助於維持無障礙通行環境之順暢。後續將持續留意校園植栽生長情形，適時進行修剪與維護，以兼顧校園景觀、通行安全及友善無障礙環境之需求。

6·115 年 5 月 6 日完成教室消防設備更換及驗收作業，透過定期檢修與更新，可保障全體師生，尤其是行動不便學生的緊急避難安全。

7·本校抽水馬達漏水情形，已於 5 月 6 日改善完成，穩定供水有助於維持校園清潔設施及無障礙廁所正常使用，提供衛生、便利的學習環境。

8·115 年 5 月 6 日向縣府申請苗木，感謝聰苗大哥及司機榮坤大哥協助，將二樓中廊陳年老化之虎尾蘭汰換為戟葉變葉木，改善走廊環境景觀與舒適度。另於蝴蝶園增加栽種馬利筋及風鈴花，在體衛組吳長展老師悉心照顧下，青斑蝶數量明顯增加，可作為學生自然觀察、戶外學習之友善場域，同時提供特殊學生親近自然與尊重生命的學習機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討改善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上午八點三十分

特教組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靖凱

總務處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瑩德

校長

國東國小
校長 江嘉杰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秀苑

學務處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楊國賢

教務處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順美